

立法會 CB(2)1986 /01-02(01)號文件**民主黨立法會議員秘書處****SECRETARIAT OF LEGISLATIVE COUNCILLORS OF THE DEMOCRATIC PARTY**

香港中環德輔街11號政府合署西翼401-410室
Rooms 401-410,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, West Wing, 11 Ice House Street, Central Hong Kong.
Tel: 25372319 Fax: 25371469/25374874

研究擬議主要官員問責制及相關事宜小組委員會秘書
馬朱雪履女士：

為準備「研究擬議主要官員問責制及相關事宜小組委員會」會議，就主要官員的品格審查和健康檢查程序，本人有以下提問，請政府盡早提供書面答覆。

1. 現時就政府官員如需要出任局長級或署長或處長級職位前，是否需要通過品格審查及健康審查？有關的審查程序詳情為何？由哪些部門或機構負責？結果將向誰匯報及如何處理？
2. 現時就品格審查及健康審查程序所需要填報的資料為何？請提供需要申報的表格式樣？

謝謝。

研究擬議主要官員問責制及
相關事宜小組委員會成員
立法會議員張文光

二零零二年五月十六日